

# 第十一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国际研讨会

## 参展赞助招商邀请函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福利伦理专业委员会已连续举办了 10 届国际研讨会，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，对于提高我国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水平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为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，今年将召开第十一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国际研讨会。本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22-25 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澜大酒店召开，将围绕国内外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先进技术等专题进行系列学术交流和研讨。组委会诚挚地邀请有关企业参加此次会议，共同推动我国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工作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：2026年07月22日-25日

07月22日：报到

07月23日：全天会议

07月24日：全天会议

07月25日：设施参观、离会

### 二、会议地点

内蒙古·呼和浩特市·内蒙古乌澜大酒店

### 三、参展方案

#### 1、展台

展位类型	平米数	金额	权益
A类1-4	6M <sup>2</sup>	40,000 元	免注册名额2人
B类1-2	5M <sup>2</sup>	30,000 元	免注册名额2人
C类1-2	4M <sup>2</sup>	28,000 元	免注册名额2人
C类3-4	4M <sup>2</sup>	26,000 元	免注册名额2人
C类5-16	4M <sup>2</sup>	20,000 元	免注册名额2人

#### 2、单项赞助

赞助类型	单位	金额	权益
茶歇 (共4场)	场	6,000 元/场	免注册名额1人
资料入袋	份	6,000 元/份	免注册名额1人

其他形式请与会务组协商。

### 四、参会确认

参会项目确认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。

### 五、付款

公司确认参会后，须在2026年6月20日前签署合同，并款项汇入指定账号：

单位全称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账 号：11220201040003764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

税 号：511 000 005 000 045 265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

付款时请注明“福利伦理参展费、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”。主办方收讫全部款项后，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/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开具项目统一为：参展费。温馨提示：请将转账凭证妥善保管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：** 高常青老师：18874869488

孙德明老师：13371652858

杨 平老师：18684808576

## 七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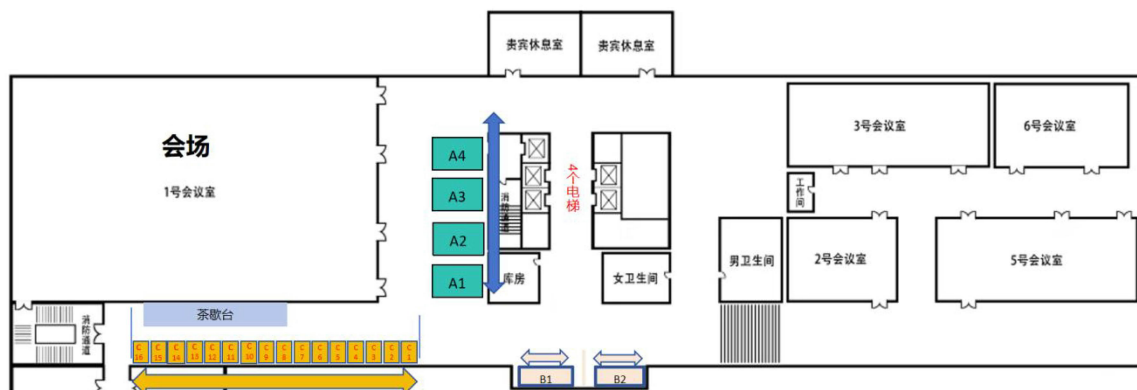
1、会场平面图

2、参展赞助合约书



# 附件1:

## 会场平面图



说明: 共计22个展位, 每个展位免2人注册;  
A类展位4个: 6m<sup>2</sup> (2M\*3M); 4万/个  
B类展位2个: 桁架展 长5米\*高2米\*进深3米; 3万/个  
C类展位16个: 4m<sup>2</sup> (2M\*2M);  
C1、C2展位2.8万/个; C3、C4展位2.6万/个; C5-C16展位2万元/个

# 十一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国际研讨会

## 参展、赞助合约书

### 一、参展赞助申请

- 1、根据参展赞助公告，选择赞助项目，并填写赞助项目金额（见第六项）。
- 2、经主办方确认后，以PDF文件返回。
- 3、合约书在参展单位签字盖章后，一式二份，邮寄给主办方，同时缴纳定金。
- 4、主办方在收到定金或全款后，签字盖章后各自留存一份。
- 5、在会议召开前，双方保持联络，确认参展赞助其他具体事项。
- 6、会议举办期间，按参展赞助公告要求开展相应活动。

### 二、开具发票

- 1、签订合约后，请及时缴纳预付款或全款。
- 2、主办方在收到款后，可分2次或1次开具发票。

### 三、发票类型

- 1、主办方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专用发票。
- 2、发票项目：参展费

### 四、汇款账号

户 名：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 
账 号：1122 0201 0400 03764  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 
邮 寄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（100021）  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 01067781534

### 五、开票信息（完整填写下面表格）

请根据各单位财务要求，准确填写开票信息，发票一旦开出不能更改	单位抬头全称	
	纳税人识别号	
	地址电话(非个人)	
	开户行及账号	
	开具发票类别	专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发票邮寄地址	

## 六、参展、赞助项目与金额

根据“第十一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国际研讨会参展赞助招商邀请函”，赞助、参展企业需与主办单位签署本合约书及合作协议。以确认赞助、参展项目及金额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确定。费用定金须在签订合同时缴付，余额最迟于2026年7月15日前付清。

单位名称	中文						
	英文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邮编	
联系人			电话			邮箱	
项 目	数量	展位数量	展位号	预定金额	余 额	总计金额	
参展展位							
展位楣板名称							
其他 单 项 赞 助	茶歇						
	资料入袋						
	其他：						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主办/承办单位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